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內幕消息 訴訟

本公告乃由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就擴大法證調查報告的主要發現而於2022年4月19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月3日，本公司收到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該法院**」）的民事起訴狀（「**該民事起訴狀**」），內容有關余彭年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索償人**」）針對本公司提出索賠（「**該訴訟**」）。

2. 該訴訟的背景資料

該訴訟與該公告中的已審閱交易47有關，而該訴訟中的索償人為其中所述的管理公司47。有關該訴訟的背景，請參閱該公告中已審閱交易47。

根據該民事起訴狀，索償人認為意向書47具有法律約束力及有效。索償人要求根據意向書47強制執行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47的40%股權的義務。

3. 索償人的索賠

根據該民事起訴狀，以下為索償人索賠的摘要：

- (a) 本公司應以代價人民幣25,088,000.00元(「代價」)向基金47收購目標公司47的40%股權；
- (b) 本公司應向索償人支付人民幣3,694,291.63元，即按基金47的內部收益率12%計算的代價賠償；及
- (c) 本公司應支付與該訴訟有關的所有訴訟費用。

4. 本集團將予採取的行動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正考慮不進行收購目標公司47。本集團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處理該訴訟，預期將會就該訴訟進行嚴謹辯護，以保障其合法權益。

本公司將根據相關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有關進展。

5. 該訴訟對本集團的影響

根據目前評估及截至本公告日期，該訴訟對本集團的整體日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將採取其他適當措施，盡量減少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的中斷(如有)。

儘管預期本集團將就該訴訟進行嚴謹辯護，但由於該訴訟仍處於早期階段，故難以肯定地預測該訴訟的最終結果，本公司仍在評估該訴訟的理據以及該訴訟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支曉曄

香港，2023年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蔚齊先生、陳凝先生、吳海鵬先生及楊碩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支曉曄先生及邵丹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玉磊先生、徐慧敏女士及許劍文先生。